

# 臺北基督學院基督教博雅學系系務會議設置要點

民國 108 年 1 月 18 日 107 學年第三次系務會議通過

- 第一條 為建立博雅學系系務之制度化，並有效推動系務之執行，依據臺北基督學院組織規程第十二條規定，設置臺北基督學院基督教博雅學系系務會議設置要點（以下簡稱本要點）。
- 第二條 本系系務會議由本系全體專任教師及本系學生代表（由學生會選出一名代表）組成之，系主任為主席，討論本系教學、研究等相關系務。系主任得視事務實際需要，邀請行政人員列席。
- 第三條 本系依實際需要，經系務會議決議後，得設置各類委員會。
- 第四條 本系系務會議審議下列事項：  
一、系務發展計劃事項。  
二、系務評鑑工作事項。  
三、本系各項重要規則之訂定與修正。  
四、有關學系教學評鑑辦法之研議事項。  
五、本系教學、學生事務、研究及其它系上重要事項。  
六、各委員會之設置及其組織與權責、決議之事項。  
七、其他有關事項及各項決議案之執行情形等。
- 第五條 系務會議之召開，每學期至少兩次；如有過半數以上委員連署提議，系主任應在三週內召開臨時會議。
- 第六條 系務會議應有代表過半數之出席始得開議，應有出席人數過半數之同意始得決議。
- 第七條 本系教師對系務如有提案，應於系務會議前，將提案內容提至議程辦理。
- 第八條 系務會議議案之表決不得委託他人代理之。
- 第九條 本要點經系務會議通過後施行，修正時亦同。